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非关联方谭现宾、乔曦持有的河南金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虎保险”）100.00%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80万元。交易双方已于2017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度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度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度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度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39,148,253.06 元，期末净资产为 87,290,021.25 元。本次交易按照账面值计算，占总资产比例为 3.76%，占净资产比例为 2.11%。

根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314 万元收购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联新”）25.27%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完成该次收购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收购股权交易金额应与前次收购中环联新股权的交易金额累计计算，并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判断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

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73,797,916.56 元，期末净资产为 61,957,576.22 元。金虎保险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227,813.41 元，净资产为 1,845,258.84 元。公司本次收购了金虎保险 100%的股权，成交金额为 180 万元。按照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计算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并与前次收购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金额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占 2015 年公司总资产的 24.89%，公司净资产的 24.1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此次收购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保险代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未达到《非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

本次收购需提交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谭现宾,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4号院,最近三年担任过河南金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乔曦,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美茵街16号院,最近三年担任过河南金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河南金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100%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

河南金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涧西区延安路 161 号富地国际 B 座 1304，法定代表人为谭现宾，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本次交易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谭现宾	120	60%
2	乔 曦	80	40%
	合 计	2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后，河南金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180 万元收购河南金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HN0014 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河南金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5,229,377.25 元，负债评估值为 3,382,554.57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46,822.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捌分。评估增值 1,563.84 元，增值率 0.08%。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本次收购资产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80 万元。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对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和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谭现宾、乔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HN0014号评估报告》。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